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和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6 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按公司出资比例为控股子公司东莞市立敏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敏达”）和中国银行签订的主合同《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形成的人民币 1.5 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0.525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立敏达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张强、武燕及其配偶吴春立、武永军、县菊红、马琪及其配偶罗文娟、单筱军及其配偶陈美萍、郝代超及其配偶张宁、唐健分别为立敏达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其他股东东莞市毛旦投资有限公司、东莞毛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德彩米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东莞德彩君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未按

出资比例提供担保。鉴于公司对立敏达具有控制权，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且立敏达具备较强的业务运营能力与风险控制能力，因此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胜电子”）和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尔康”）分别和招商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项下形成的授信总额为人民币 4 亿元和 0.5 亿元的债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东莞市立敏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250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0,000
		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5,000
合计	4,000,000.00	-	50,250

被担保人立敏达、领胜电子、赛尔康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立敏达其他股东分别和中国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张强、武燕及其配偶吴春立、武永军、县菊红、马琪及其配偶罗文娟、单筱军及其配偶陈美萍、郝代超及其配偶张宁、唐健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债务人：东莞市立敏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东莞市立敏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自2025年5月15日起至2027年3月1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2、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本合同规定的2025年5月15日起至2027年3月1日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3、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分别为人民币0.525亿元（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1.5亿元（张强、武燕及其配偶吴春立、武永军、县菊红、马琪及其配偶罗文娟、单筱军及其配偶陈美萍、郝代超及其配偶张宁、唐健）。

(2) 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4、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

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公司、领益科技分别向招商银行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授信申请人：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主合同及主债权

本《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合同为招商银行分别和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签订的《授信协议》。招商银行同意在《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内（授信期间均为 24 个月，分别为 2026 年 2 月 13 日起到 2028 年 2 月 12 日止、2026 年 2 月 4 日起到 2028 年 2 月 3 日止），分别向领胜电子、赛尔康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4 亿元整、0.5 亿元整（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授信额度。

2、保证范围

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领胜电子、赛尔康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分别为人民币 4 亿元整、0.5 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保证方式

本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4、保证责任期间

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1,409,820.89 万元，占公司最近

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71.18%。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207,792.59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82,441.00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15,040.95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4,546.3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0.2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保证合同》；
- 2、《授信协议》；
- 3、《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